

# 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##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組別：學校營養師組

- 一、考場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。請於口試當日 7:30-8:30 報到完畢，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應考人複試時，必須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健保卡、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），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三、採自主佩戴口罩方式，口罩自行準備，但如篩檢陽性、發燒或有疑似症狀考生均應配戴口罩。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- 四、口試注意事項：
  1. 請於被排定之口試時間依工作人員指示於試場準備處辦理報到驗證，並把准考證交由試場工作人員簽名。
  2. 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履歷、紙張、文具用品、3C 產品(含穿戴式裝置)及通訊設備等進入試場。
  3. 口試開始，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  4. 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先抽取 2 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。
  5. 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1 支題目籤當下即開始計時，回答方式採一問一答。第 1 題答完後，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2 支題目籤，應考人答完第 2 題時若口試時間未滿 8 分鐘，則口試提早結束，不再繼續問答。
  6. 應考人需於 8 分鐘結束前答完所抽到的 2 個題目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時間控管。

7. 針對口試題目內容，應考人不得反提問或要求口試委員解答。
8. 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，第 8 分鐘將按 1 長鈴，應考人終  
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

五、試教注意事項：

1. 請應考人依順序依工作人員指示到各試場預備區，辦理報到驗證，並把  
准考證交由試場工作人員簽名。
2. 試教開始，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  
議。
3. 每位應考人的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考生進入考場後，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  
人員後開始計時及試教；第 8 分鐘按 1 鈴聲提示，第 10 分鐘按 1 長鈴響  
即試教結束，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，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。
4. 請自行攜帶所需教具、教材及設備，現場不提供任何設備，也不提供考  
生事先練習。

六、應考人應由入口進入試場，並由出口離開試場。